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6〕2 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6 年 1 月 26 日

海东市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排查整治全市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隐患问题，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机制，切实补齐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短板。通过集中整治，实现环境风险隐患摸清见底、整改到位、闭环处置，部门监管责任有效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排查范围

本次排查整治覆盖全市所有涉及生态环境风险的区域、行业和企业，重点聚焦以下三类隐患：

（一）水污染隐患。重点排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项目、排污口及垃圾堆放等威胁水质安全的问题；排查各流域内排污口整治是否到位，是否存在问题反弹或新生问题；检查污水处理厂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应急能力是否达标、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核查工业园区、企业雨污管网是否存在错接、漏接、渗漏以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是否到位；督查重点河

流、湖库沿线及水面是否存在污水直排、垃圾漂浮及违法倾倒废弃物；检查水电站、水库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油品跑冒滴漏入水及库区岸线垃圾堆积等方面隐患。

（二）大气污染隐患。重点排查工业窑炉、燃煤锅炉、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有效运行，密封点是否存在泄漏；施工工地、物料堆场、道路等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机动车是否按要求进行尾气排放检测，是否存在超标排放、冒黑烟行驶行为；排查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垃圾露天焚烧情况，是否存在焚烧火点未及时处置等方面隐患。

（三）土壤污染隐患。重点排查生活垃圾填埋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是否存在防渗层破损、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地下水监测井异常问题；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单位是否存在标识不规范、贮存场所“三防”措施不到位、台账记录不真实、超期贮存问题；危险废物运输环节是否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车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城乡重点区域和敏感部位生活及建筑垃圾治理成效是否存在随意倾倒、整改点位问题反弹等方面隐患。

三、责任分工

（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全市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排查整治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管控等方面存在的生态环境隐患，统筹推进各项

工作，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及时协调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并向市政府汇报推动解决。

（二）市工业信息化局。督促工业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引导企业推广应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排查整治工业领域落后工艺设备未淘汰、清洁生产措施未落实等方面存在的生态环境隐患。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排查整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方面存在的生态环境隐患。

（四）市住房建设局。负责排查整治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及应急能力建设隐患；督促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指导督促城镇雨污配套管网建设与维护，排查整治管网渗漏、错接、混排；指导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生态环境隐患。

（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排查整治地养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周边防油污、防垃圾入水体的防护设施及应急设施建设；排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配合开展交通工程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整治施工扬尘、废水乱排行为；统筹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排查营运车辆尾气排放达标情况，加强重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重点区域的排放管理；督促企业落实运输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防止危险货物泄漏、扬散等方面存在的生态环境隐患。

（六）市水务局。负责排查整治水库、水电站等水利设施

管理范围内水体污染及垃圾清理;检查水电站油污储存与处置设施，防范油污泄漏入河；加强对河湖岸线垃圾的巡查检查;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行动，常态化整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突出问题；落实河湖生态基流保障措施，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等方面存在的生态环境隐患。

（七）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排查整治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土壤环境及农业清洁生产、农作物秸秆及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存在的生态环境隐患。

（八）市商务局。负责排查整治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确保设施正常使用;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管指导，排查整治回收、分拣、处置环节等方面存在的生态环境隐患。

（九）市应急局。负责排查整治尾矿库、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生产安全监管与环境风险防控，排查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引发次生环境污染的风险隐患等方面存在的生态环境隐患。

（十）市城管局。负责排查整治城市规划区内生活垃圾中转站、填埋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筑垃圾填埋场的规范化运行，重点整治渗滤液处理不规范、地下水监测数据异常等问题；全面清理整治垃圾乱堆乱放、随意倾倒等方面存在的生态环境隐患。

（十一）其他相关部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自领域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二）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统筹推进辖区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四、时间安排

（一）排查阶段（2026 年 1 月 26 日—3 月 31 日）。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明确的排查范围及重点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排查重点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漏盲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形成《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台账》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二）整治阶段（2026 年 4 月 1 日—7 月 31 日）。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分析研判，分类施策，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问题整治工作，形成《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整治台账》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适时组织相关部门成立市级督导组，赴各县区开展实地督导。

（三）巩固提升阶段。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对此次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面系统总结，深入提炼有效做法与典型经验，持续加强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效，推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从集中整治向常态治理转变。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形成工作总结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后报市政府。

五、具体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督办、亲自推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统筹推进辖区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严格督导问责，确保整治实效。市级督导组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敷衍塞责、工作滞后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责任人。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进展成效，曝光典型环境违法案件。畅通群众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张 蓉　　联系电话：0972—8615630

邮箱：hdhjjl@163.com

附件：1. 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台账

2. 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整治台账

附件 1

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台账

报送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排查单位	排查日期	隐患所在地	隐患问题	污染类型	隐患等级（一般、较大、重大）	备注

附件 2

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整治台账

报送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责任主体	隐患问题	污染类型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是否完成整改	备注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6日印发